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蔡明花
被告 蒲蔡榮
蒲建宇

蒲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，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75/3010）及其上217建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瀋陽路房地）、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6/10000）及其上2962建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0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健行路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1. 系爭瀋陽路房地部分：

東新段146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75/3010）土地價額為207萬3487元（301平方公尺×375/3010×55293元/平方公尺＝0000000元，公告現值見土地登記謄本），房屋價額為17萬65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113年2月16日中市稅山分字第1135802428號函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。合計系爭瀋陽路房地價額為224萬9987元（0000000元＋17萬6500元＝0000000元）。

2. 系爭健行路房地部分：

邱厝子段139-3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6/10000）土地價額為35萬0515元（562平方公尺×106/10000×58839元/平方公尺＝350515元，公告現值見土地登記謄本），房屋價額為5萬3300元，

01 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113年1月26日中市稅民分字
02 第1134801444號函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。合計系爭瀋陽
03 路房地價額為40萬3815元（350515元+53300元=403815
04 元）。

05 3. 合計標的價額265萬3302元（0000000元+403815元=0000000
06 元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5萬3802元，應徵第1
07 審裁判費2萬733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08 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4.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17號）業經本院裁定駁
10 回，原告不得暫免繳納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朱名堉